

2024 年度 081
(德育及國民教育組)

聖公會基德小學

「同根同心」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廣州孫中山事蹟及辛亥革命歷程探索兩天之旅
活動前安排

敬啟者：

感謝你的子女報名參加由教育局贊助並於 2024 年 11 月 28-29 日(星期四至五)舉辦的「同根同心」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廣州孫中山事蹟及辛亥革命歷程探索兩天之旅(高鐵線)。有關活動前的安排如下：

簡介會日期：	202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
簡介會時間：	下午 2:05-2:50
簡介會形式：	網上 zoom 形式進行
簡介會內容：	由旅遊社負責人向同學和家長講解有關活動詳情和注意事項。 (同學務必出席，也鼓勵家長一起參與)
費用：	在教育局資助及全方位學習資助下，每位學生團費費用全免 (原有團費為 HK\$1,290) (費用已包括行程的交通費、午膳費、團體綜合旅遊保險等。) 備註：同意參加後，學生臨時退出，教育局可能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該學生因而需支付退團費(HK\$1,290)。只在特殊情況下，如學生患病(需具醫生證明書)或因其他重要事故而不能出發，教育局才會考慮不需該生補回退團費。
團體綜合旅遊保險：	1. 醫療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2. 全球緊急救援服務(包括撤離及運返) 3. 意外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4. 個人責任保障(最高保障額為港幣\$500,000) 5. 個人財物保障(最高保障額為港幣\$1,000)(不包括通訊器材) 6. 取消行程 (最高保障額為團費) *賠償條款及最終解釋以保險公司為準
繳交旅遊證件：	繳交有效旅遊證件副本檢視(當天會使用相關證件出入境) (不同背景學生需預備不同證件，詳情請參閱背頁) 備註：校方會於 2024 年 11 月 26 日收集及協助保管學生的旅遊證件正本，並於出發當天發還予同學過關。
暫定行程及交通：	<u>第一天</u> 在學校集合→乘高鐵往廣州→黃埔軍校舊址→午餐→辛亥革命紀念館→晚餐→酒店 <u>第二天</u> 早餐→孫中山大元帥府紀念館→中山紀念堂→午餐→黃花崗七十二烈士陵園→晚餐→由廣州乘坐高鐵返港→在學校解散 *(以上日程如有變動，以承辦機構安排為準。)
健康申報：	各參加同學需填報健康申報表，以證明適合參加是次活動。 (申報表見附件一)
交付日期：	同學需於 9 月 27 日(星期五)或以前把回條、旅遊證件副本及健康申報表(附件一)交予班主任，以便盡快辦理有關手續。
備註：	學生必須參與所有學習活動，包括成果分享及填寫學習手冊等。

請家長填妥回條，並於 2024 年 9 月 27 日或之前交予班主任為荷。如有查詢，歡迎致電 2320-3077 與郭雅欣主任聯絡。

此致

各家長



校長



霍燕玲

主曆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旅行證件：

不同背景學生需預備不同證件。

備註：校方會於 2024 年 11 月 26 日收集及協助保管學生的旅遊證件正本，並於出發當天發還予同學過關。

旅行證件包括項目 1 及項目 2：

項目 1. 返內地證件：回鄉卡或*相關護照

項目 2. 香港出入境證件：

11 歲以下之兒童（以下其中一項）

- i. 香港身份證(無相片)及特區護照
- ii. 香港身份證(無相片)及含照片的有效出境證件
- iii. 回港證
- iv. 簽證身份書(DI)（在港未住滿七年者適用）

11 歲或以上之兒童（以下其中一項）

- i. 香港身份證(有相片)
- ii. 香港身份證及簽證身份書(DI)
（在港未住滿七年者適用）

備註

- *請注意有關護照是否需要辦理中國入境簽證，所有申請旅遊證件的手續及費用須由家長負責。
- 如出入境須同時提供附加文件，敬請提前申請及向學校說明。(適用有條件限制之出入境者)
- 旅遊證件在出發時必需有效，特區護照須具備至少 6 個月有效期（包括簽證有效期）。
- 如需持外國護照入境內地，務必事先檢查是否需要中國簽證，並應提早辦妥方能參與。
- 香港永久居民之身份證上面印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非香港永久居民之身份證上面印有「香港居民身份證」。
- 以上資料只供參考，如有查詢可致電入境事務處（2824 6111）或香港中國旅行社（2315 7171）

(德育及國民教育組)

敬覆者：接獲有關「同根同心」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廣州孫中山事蹟及辛亥革命歷程探索兩天之旅活動前安排函，本人知悉一切。

本人：

第一部分* 將會/不會 出席網上交流簡介會。(11月29日內地交流活動後，我的子女 自行放學 由家長接回家)**第二部分**

現附上下列旅遊證件影印本(包括項目1及項目2)：

項目1) 往返內地證件(其中一款)

* 回鄉卡相關護照(有相片一頁)及旅遊簽證

項目2) 香港出入境證件：

11歲以下之兒童(以下其中一款)* 香港身份證(無相片)及特區護照香港身份證(無相片)及含照片的有效出境證件回港證簽證身份書(DI)(在港未住滿七年者適用)**11歲或以上之兒童(以下其中一款)*** 香港身份證(有相片)香港身份證及簽證身份書(DI)(在港未住滿七年者適用)

除基本旅行證件(回鄉證、護照/回港證)外，學生出入境時是否還需具備其他機構(如：法庭)發出的額外批文？

需要。本人會在學生出入境前備妥。不需要。

備註

— 旅遊證件在出發時必需有效，特區護照須具備至少6個月有效期(包括簽證有效期)。

— 如需持外國護照入境內地，請事先檢查是否需要中國簽證，應提早辦妥方能參與。

— 香港永久居民之身份證上面印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非香港永久居民之身份證上面印有「香港居民身份證」。

以上資料只供參考，如有查詢可致電入境事務處(2824 6111)或香港中國旅行社(2315 7171)。

第三部分* 已交附健康申報表(見附件一)

此覆

聖公會基德小學霍校長

()年級()班

學生姓名：_____ ()

家長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主曆二零二四年九月()日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

備註：請班主任於2024年9月27日或以前將簽覆回條交郭雅欣主任辦理

「同根同心」－ 香港初中及高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2023 / 24-2025/26

承辦機構：和富社會企業

秘書處：中華青年交流中心

學生報名表

行程名稱：	廣州孫中山事蹟及辛亥革命歷程探索兩天之旅	團號：	G6A
學校名稱：	聖公會基德小學		
個人資料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姓名必須與身份證/旅遊證件相同)	
身份證號碼：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 話：	(日間)	(手提電話)	
緊急事故聯絡人：	手提電話：	關係：	
健康申報			
以往曾否有經驗顯示閣下健康不適宜作劇烈運動？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詳情：	
以往曾否患有嚴重 / 長期性的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疾病名稱：	
以往曾否因病入院接受治療、檢查或大小手術？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疾病名稱：	
是否需要長期服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藥物名稱/劑量：	
是否有食物、藥物或其他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敏感源頭：	
是否需要特別膳食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詳情：	
是否有其他身體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詳情：	
證件資料			
1) 香港出入境：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特區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BNO <input type="checkbox"/> 回港證 <input type="checkbox"/> 簽證身份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護照	_____	
證件號碼：	有效期：	年	月 日
2) 大陸出入境：	<input type="checkbox"/> 回鄉證 / 卡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_____ (國家)	
證件號碼：	有效期：	年	月 日
聲明			
本人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同意敝子女 _____ (學生申請人姓名) 參加上述由教育局主辦及資助的《「同根同心」－ 香港初中及高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下稱「同根同心」)，亦已詳細閱讀，並接受和富社會企業 / 中華青年交流中心有關「同根同心」的行程及參加須知，並且授權 貴機構可決定及執行緊急醫療事故之處理方法。謹此聲明上述健康申報正確無訛，以及敝子女身體狀況良好，並無任何疾病導致不適宜參加是次活動。			
家長 / 監護人簽署： _____ 日 期： _____			
本人亦同意主辦及承辦機構有權使用敝子女於活動期間之照片及錄像作教育用途。			
家長 / 監護人簽署： _____ 日 期： _____			

秘書處：中華青年交流中心 (電話：2873 2270 / 傳真：3428 3846)

註：收集申請者個人資料聲明

- 在申請表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申請參加「同根同心」之用。申請人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 如有需要，和富社會企業 / 中華青年交流中心會將有關個人資料送交獲授權處理的航運機構、酒店、旅行社、保險公司或其他單位，以便安排學習、交流、參訪、住宿、交通及緊急醫療等事宜。
- 所有申請表會於「同根同心」完結後三個月內銷毀。
- 提交申請表的教師 / 學生 / 家長 / 監護人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486章)第18和22條，以及附表1第6項原則的規定，查閱和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如對參加「同根同心」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正資料，請聯絡和富社會企業 / 中華青年交流中心，電話：2873 2270，電郵：office@cyec.com.hk。